

附件二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多房間職務宿舍積點標準計算表

服務單位		申請日期		申請宿舍 種類	多房間職務宿舍
申請人姓名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積點計算標準：					
職務				計點	
職等				計點	
年資				計點	
考績				計點	
績點點數					
承辦人		總務主任		人事主任	校長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職務分各處室主任、組長(含科主任)、教職員、工友等 4 級，其點數分別為 10、8、6、4。
- 2、職等分簡任、薦任、技工、工友等 5 級，其點數分別為 10、8、6、4、2。
- 3、年資依服務本校年資每 1 年 1 點最高 30 點，未滿 1 年逾 6 個月者以 1 年計。
- 4、年終考績依最近 5 年的總和計算，甲等每年 2 點，乙等每年 1.5 點，丙等不予計分。